

3.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山市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科技治超监测点及交通卡口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山市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科技治超监测点及交通卡口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7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03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8月30日

